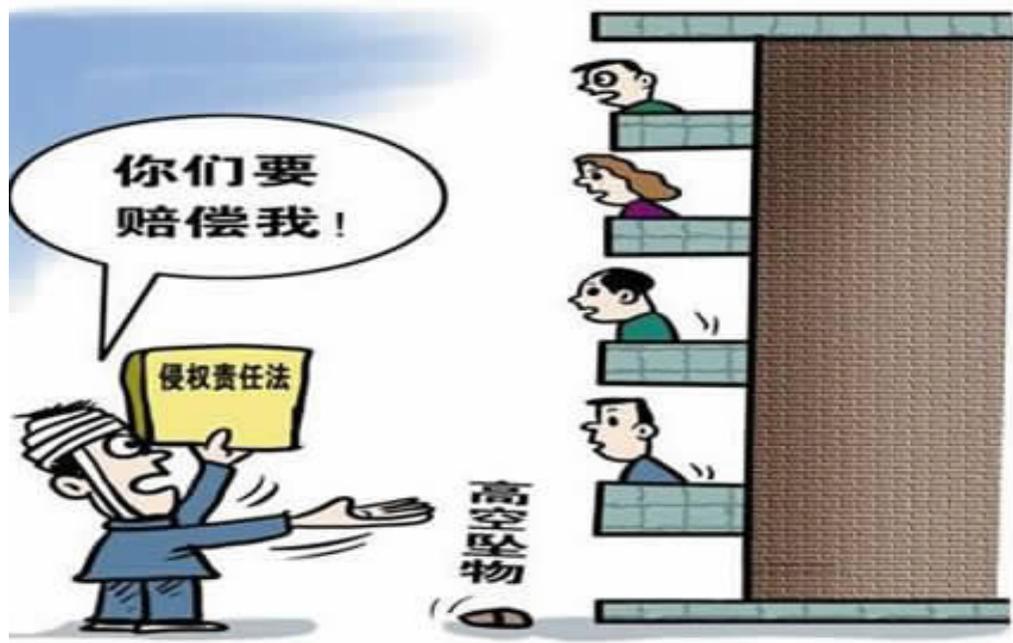


洗衣机30层高楼掉落砸毁财物 楼上住户都不承认咋办

陕西的史先生遇到了一件可怕的事情。他的父母住在一栋30层高楼的1楼，不知楼上谁家的洗衣机从楼上掉下来，砸进了家里的院子！

事发西安市富力城二期。掉在院子里的洗衣机摔得粉碎，幸亏当时院子没有人，但院子的楼梯铁护栏和地砖都“受伤”了。



洗衣机摔得“粉身碎骨”

史先生说，一楼的房子是自己父母在住，老人闲不下来，在一楼的院子里种了西红柿、丝瓜等蔬菜，还种了一些花。7月13日，父母去外地了，要在亲戚家住一段时间，7月14日下午6点多，他回到父母的房子，打算给一楼院子里的花花草草浇浇水。结果刚走到院子，就被眼前的景象惊呆了。

“我看到院子中间散落着一堆白色的东西，开始还以为是谁家白衣服掉到院子里了，走近一看，有粉碎的白色的塑料外壳，还有圆形的金属的筐子，竟然是个洗衣机！”史先生说，“我越想越后怕，我父母平时爱在院子里活动，庆幸的是他们去外地了，否则后果不堪设想。”



信看报
关注三湘都市报
微信

楼上住户都不承认过失 事发一周没有解决方案

事发后，史先生第一时间和小区的物业办取得联系，把院子里的情况拍了照片，留存起来，自家的楼梯和地砖被高空坠物砸坏了，到底该怎么处理，希望物业能给个说法。让史先生想不通的是，事发已经一周了，富力城的物业人员依然没有给他一个答复。“物业说，估计是某个业主家放在阳台的洗衣机掉下来了，但确定不了是谁家，我每次询问，都说尽快解决，现在已经一周了。我也没有别的要求，就是把我砸坏的部分维修好就行。”

记者在该小区看到，史先生家楼上的住户有些封了阳台，也有一部分没有封，有些住户阳台上摆满了杂物。

随后，富力城物业办负责安保的任先生来到史先生家里，他向记者介绍了事发后到现在的处理情况：“7月14日那天南郊刮大风，业主说有洗衣机掉落在他家院子，我一开始不相信，到现场一看，还真的是台洗衣机，我在物业工作多年，也没有见过洗衣机掉下来，幸亏底下没人。为了确定这是哪家掉下来的洗衣机，我们逐层排查，发现有个别业主家的阳台堆满了杂物，但询问之后，业主都否认洗衣机是他们家的，所以这件事情现在没人承认。”

任先生说，物业会出面协调，来为史先生家维修。记者询问，一周内是否能保证问题得到解决，任先生回复说可以。

律师：如走司法程序， 楼上邻居都要担责

律师蒋虎军说，我国法律对高空坠物的责任划分有明确的规定：“史先生家住在一楼，东西只能是从上面坠落的，在找不到侵权人的情况下，那么2层以上的所有住户都有侵权的可能，所以如果走司法程序，楼上所有的邻居都要承担责任。除非有人能举证，证明自己可以免责，否则都要承担责任。”

新闻多看点

高空坠物“伤人”， 必有“担责人”

如今，城市空间日益紧凑，高楼大厦越来越多，高空悬挂物如广告牌、空调机、花盆等也随之增多，高空坠物事件屡次发生。从高空坠下的物体五花八门，小到纸巾、果核，大到晾衣架、花盆，更让人触目惊心的还有钢板、广告牌等，已成为社会公共安全隐患，影响市民生活环境及生命财产安全。当然，有些是天灾而有些是“人祸”。

人祸即高空抛物。在百度百科里，高空抛物的定义为：一种城市中常见、指杂物从大厦的窗户或天台被恶意扔出街外的行为。高空抛物为一种自私损人的行为，轻则污染环境，严重的甚至造成重物伤人及致命的后果，不少地区都将高空抛物列为犯罪行为。

案例：2006年5月31日，深圳学童小宇（化名）在经过南山区“好来居”楼下时，被空中掉下的玻璃砸死。南山警方成立专案组调查，但没有查到肇事者踪迹。其父母将“好来居”74户业主和物管公司告上法院。此案经过近3年的审理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：73名业主（其中一名业主有两套房，共74户）每户补偿小宇的父母4000元，共计29.6万元。而一审被判赔偿受害人家属23万余元的物业公司，二审被判无须承担责任。

综合：华商网-华商报、大连法制报

